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88735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3月6日召開「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十甲東路至振興路412巷)」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十甲東路至振興路 412 巷)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說明「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十甲東路至振興路 412 巷)」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貳、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參、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第 2 會議室
-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吳奕霆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李議員中：張助理秀瓊 代理
 - 二、鄭議員功進：(未派員)
 - 三、陳議員雅惠：陳議員雅惠
 - 四、林議員霈涵：林特助嘉雄 代理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請假)
 - 七、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李主秘錫祺
 - 八、臺中市東區東信里辦公處：洪里長榮吉
 -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育慈
 - 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請假)
 - 十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吳奕霆
 - 十二、與會貴賓：羅立委廷璋(林主任吟照代理)
-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華、巫○想、張○璧、陳○辰、陳○玉、蕭○芬(蔡○榮代理)、林○柱、劉○松、廖○政、江○吉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十甲東路至振興路 412 巷)，工程長約 105 公尺，寬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區東富街延伸道路開闢工程(十甲東路至振興路 412 巷)」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本案工程位於東信里，設籍總戶數為 3,936 戶，設籍總人口為 10,372 人。範圍內私有土地 8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 人，對人口影響較小。
- 2、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情形，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行駛之效率，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若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改善周邊居民繞路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工程為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

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改善十甲東路至振興路 412 巷與既成道路通行功能，提供周邊住宅區居民便捷聯外動線，將使區域路線更加完善，實有必要使用本案土地。
- 2、計畫道路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並無收益，致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方式，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本府將整理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供合資格之所有權人投標，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得標與否及時程等不確定因素，致不易達成交換。
 -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市政建設，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

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議員雅惠 口述意見</p> <p>應該先整合地方意見，水路交通等，評估完成後再來開闢道路。</p>	<p>感謝議員對地方事務之重視與關心。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廣納地方的需求及意見；本案係依都市計畫道路辦理開闢，後續會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納入考量，並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p>
<p>陳○辰</p> <p>道路開通對社區有益，大家是贊成，但要把錢花在刀口上。</p>	<p>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現況範圍內既有道路多為南北向巷道，缺乏東西向巷道通行，振興路 410、412 巷周邊居民需繞道通行，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銜接分支巷道，並提升東富街與振興路 410、412 巷既成道路連結通行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紓解交通，便捷地方發展，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p>

巫○想

本土地所有權人巫○想同意本條道路開闢，造福附近居民，尤其410巷水利道路的居民及工廠所有人員，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理由如下：

- 1、有關本土地臨接410巷水利地形成的道路內狹窄，工廠臨立住滿市民，但410巷是死巷，412巷未打通難以進出，緊急事故、消防車救護車難以出入，尤其有大卡車在工廠進出或路邊違規停車更難出入，長期借用本人土地供其迴車，我鐵門一拉下來，就動彈不得，故我大門鎖鑰匙遙控器均要託相臨鄰居於需要時開門供垃圾車進出迴車，建請政府速開闢412巷道路連到振興路，改善周邊居民繞路情形，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連結功能以及當地生活品質。
- 2、現場有居民要求要全區開通，但政府經費有限，分期開闢，目前先開此段就能疏解410巷所有居民及工廠的不便，感謝政府的德政與美意。

- 1、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本案將依都市計畫範圍辦理開闢，提升東富街與振興路410、412巷等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連結通行，除可提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紓解地方交通，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亦可提升地方經濟發展並改善周邊交通壅塞情形。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均需依計畫辦理開闢，因考量區域發展及現況道路通行需求，經爭取經費預算辦理規劃設計開闢，後續將依用地取得程序儘速召第開二次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以利本案取得道路用地供工程施作。

410 巷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連署書，如下內容：

聯署人 賴○弘、賴○樑、張○蘭、郭○年、郭○臣、徐○呈、劉○昕、簡○裕、陳○騰、林○君、許○茹、簡○誼、賴○亮、賴○威、許○郡

- 1、公聽會後了解政府經費徵收有限，分期開闢能爭取到經費開闢本案道路，實乃德政！
- 2、我是 410 巷住戶，410 巷所有居民及工廠長久居住於水利溝所形成之道路窄巷內，我們工廠臨水利地，水利道路狹窄，時常塞車、垃圾車無法迴轉形成死巷，均靠本次被徵收地主的土地才能迴車，如該地主鐵門拉下根本無法轉頭回來，如不信可以詢問清潔車隊，故我們要求務必趕快開闢此道路。
- 3、如遇緊急事故、火災消防車、救護車根本無法駛入，如有工廠貨車進出貨那就更難出入口了，如有開闢勢必可由新開闢道路進出，可以疏通客車避免出車禍及造成無可救災之慘況。

- 1、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已爭取編列預算，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舉行本次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
- 2、透過本案道路開闢期能分散周邊車流，銜接分支巷道，並提升東富街與振興路 410、412 巷既成道路連結通行與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紓解交通與便捷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 3、本案計畫道路開闢之後將提升道路連結通行功能，銜接分支既成巷道，並提升東富街通行之便利性與連結性，亦可提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即紓解地方交通，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
- 4、後續將依用地取得程序儘速召第開二次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以利本案取得道路用地供工程施作。

- 4、我們水利地旁之工廠、住戶更加殷切期盼對本次工程道路開闢，非常贊成與高興，千萬別受誤導。
- 5、有關今天有人質疑開闢後更加塞的說法，不實在！當道路打通後更加順暢較不塞車才合理，這些均為非關本區土地水利地旁之居民，故不知道我們水利地旁的苦楚，拜託政府一定要開闢，如有經費全區開闢更好。
- 6、本案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也非常合理及適當更為合法。

王○華
不同意、無公益性、無必要性、附圖面參考。

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紓解地方區域路網通行需求，經爭取經費預算辦理規劃設計開闢，惟經評估鄰近區域已開闢計畫道路或既有道路多為南北向，缺乏東西向道路連結通行，致振興路410、412巷周邊居民需繞道通行，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開闢提升道路連結通行功能，銜接分支既成巷道，並提升東富街通行之便利性與連結性，亦可提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紓解地方交通，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

陳○玉 張○壁 劉○松

- 1、不同意開闢、無公益性及必要性。
- 2、建議全面開通。
- 3、此案造成民怨及交通混亂。
- 4、十甲東路原本壅塞，此案沒有非必要性。

- 1、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紓解地方區域路網通行需求，經爭取經費預算辦理規劃設計開闢，惟經評估鄰近區域已開闢計畫道路或既有道路多為南北向，缺乏東西向道路連結通行，致振興路 410、412 巷周邊居民需繞道通行，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開闢提升道路連結通行功能，銜接分支既成巷道，並提升東富街通行之便利性與連結性，亦可提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紓解地方交通，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
- 2、本案係依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規劃開闢，並採分期分階段方式籌措經費，有關臺端建議全面開通部分，本府將依整體區域開闢及需求，持續規劃並籌措經費。
- 3、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計畫道路應有標線標誌或號誌，以達交通應有服務功能，且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交通，使區域路網更完整。

	<p>4、計畫道路開闢係提升強化區域路網連結功能，完成開闢後可提升計畫道路與周邊道路交通連結性，使住宅區民眾環境改善及對外交通更便利，爰計畫道路有其開闢之必要性。</p>
<p>蕭○芬(蔡○榮代理)</p> <p>目前412巷南北向本就已經太窄，再引進十甲東路車流進入實屬荒唐，目前規劃的方向並沒有公共街道，而且圖利地主的的目的性相當明顯，十甲東路車流引進反而讓社區裡的車流與安全性造成更大的問題，調查清楚地主的持有範圍，不是不支持，要開就整體開，不是亂開，造成個人圖利眾人困擾，我們是不贊成、不同意的。</p>	<p>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本案為都市計畫道路，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紓解地方區域路網通行需求，經爭取經費預算辦理規劃設計開闢，現況範圍內既有道路多為南北向巷道，缺乏東西向巷道通行，振興路410、412巷周邊居民需繞道通行，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銜接分支巷道；後續工程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設計，並設置交通標線標誌，使通行更加便利及安全，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p>
<p>廖○政</p> <p>1、應先改善整條區域道路解決當地交通塞車問題，再行開闢本案道路。</p> <p>2、本案計畫道路應打通至74號道路，建議再檢討都市計畫以利交通順暢。</p>	<p>1、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升道路連結通行功能，銜接分支既成巷道，使周邊路網更完整，即可紓解交通壅塞問題，亦可提升消防救護之便利性。</p> <p>2、有關臺端建議打通至74號快速道路範圍並無劃設計畫道</p>

	路，臺端建議事項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將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研議辦理。
江○吉 建議打通至 74 號快速道路。	有關臺端建議打通至 74 號快速道路範圍並無劃設計畫道路，臺端建議事項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將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研議辦理。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11 時 2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